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報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視訊會議平台報到紀錄及電子投票紀錄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託外部符合主管機關資格規定之機構辦理。本公司應對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之機構，應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須向本公司重新

登記。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主席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逾時視為棄權；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當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者，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否則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